

河北富宸食品有限公司“9·10” 较大中毒淹溺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报告

2021年9月10日17时28分左右，沧州市吴桥县河北富宸食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清污过程中发生一起中毒淹溺事故，造成4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545万元。

事故发生后，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要求查明原因，妥善处理，并举一反三，全面排查整改安全生产隐患，严防事故发生。省应急管理厅和沧州市委、市政府认真落实省领导批示要求，派员赶到事发现场，指导吴桥县全力做好事故救援和善后处置工作。沧州市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市政府常务副市长任组长，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总工会等部门有关人员参加的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市纪委监委成立追责问责组及时介入，对河北富宸食品有限公司“9·10”较大中毒淹溺事故展开调查。2022年3月15日，沧州市政府批复了《河北富宸食品有限公司“9·10”较大中毒淹溺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按照《国务院安委办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要求和《河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冀安委办〔2021〕24号）等有关规定，2023年8月9日，沧州市人民政府成立了由沧州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市总工

会参与的河北富宸食品有限公司“9·10”较大中毒淹溺事故评估工作组（以下简称评估工作组），对河北富宸食品有限公司“9·10”较大中毒淹溺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开展评估，沧州市纪委监委也同步开展了评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评估工作组根据《事故调查报告》，制定了《河北富宸食品有限公司“9·10”较大中毒淹溺事故整改措施落实工作评估方案》，就行政处罚落实情况、责任追究落实情况、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汲取事故教训及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等4个方面内容进行梳理，制成评估清单。

评估工作组采用听取汇报、资料审查、座谈问询、走访核查等方式，分别对吴桥县人民政府、县应急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公安局、县生态环境局、吴桥县经济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和涉事企业等单位进行了核查评估。另外抽查了吴桥县桑园镇政府及一家同类型企业河北金宜食品有限公司举一反三和汲取事故教训情况。

（一）评估工作组召开评估工作动员会议并听取吴桥县政府关于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汇报（图1、图2）。



图1 召开动员部署会议



图2 吴桥县政府汇报情况

（二）评估工作组查阅了组织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等单位档案，核实了党政机关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图3、图4）。



图3 查阅组织部门档案



图4 查阅人社部门档案

（三）评估工作组查阅吴桥县党委、政府及县应急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沧州生态环境局吴桥县分局等部门档案资料（图5、图6）。



图5 查阅档案资料



图6 查阅档案资料

（四）评估工作组对河北富宸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富宸食品有限公司）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图7、图8）。



图7 现场检查



图8 查阅安全管理资料

（五）评估工作组对吴桥县桑园镇政府及河北金宜食品有限公司举一反三，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图9、图10、图11、图12）。



图 9 与桑园镇政府负责人座谈



图 10 查阅桑园镇安全管理资料



图 11 金宜公司现场检查



图 12 查阅安全管理资料

二、责任追究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刑事犯罪责任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1 人）

《事故调查报告》建议将张亮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经核实，2022 年 6 月 24 日，河北富宸食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张亮亮被吴桥县人民法院以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两年（缓刑考验期限自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二）党纪政务处分和组织处理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15 人）

《事故调查报告》对 15 名责任人员提出了党纪政务处分和组织处理建议。经核实，已落实到位。

1.对吴桥县人民政府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共3人）。

2022年3月30日，沧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对吴桥县政府常务副县长石立娟进行批评教育，对吴桥县政府副县长吴威进行批评教育，对吴桥县政府副县长耿云飞进行诫勉谈话。

2.对吴桥县经济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5人）。

2022年7月14日，沧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给予吴桥县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王金锋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吴桥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分管投资促进局和规划建设局的副主任吴海鹏2022年5月10日被免职；2022年6月22日吴桥县监察委员会给予其政务警告处分（吴监[2022]13号）。

2022年6月22日吴桥县监察委员会给予吴桥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刘举政务记过处分（吴监[2022]14号）。

2022年6月22日吴桥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给予吴桥经济开发区投资促进局副局长于超党内警告处分（吴纪[2022]29号）。

2022年6月22日吴桥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给予吴桥经济开发区投资促进局巡视员盛铭延长半年党员预备期的处分（吴纪[2022]31号）。

3.对吴桥县农业农村局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4人）。

2022年7月28日吴桥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对吴桥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局长鲁根东进行了诫勉谈话（吴纪诚字[2022]28号）

2022年10月24日吴桥县监察委员会给予吴桥县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杨斌政务警告处分（吴监[2022]21号）。

2022年10月24日吴桥县监察委员会给予吴桥县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四级主任科员陈强政务警告处分（吴监[2022]22号）。

2022年10月24日吴桥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给予吴桥县农业农村局兽医股负责人杨占江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吴纪[2022]47号）。

4.对吴桥县应急管理局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1人）。

2022年4月19日吴桥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对吴桥县应急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张国新进行了诫勉谈话（吴纪诚字[2022]11号）。

5.对沧州市生态环境局吴桥分局（原吴桥县环保局）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2人）。

2022年7月20日中共沧州市生态环境局党组给予吴桥县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张国升党内警告处分（沧环党组[2022]32号）。

2022年7月20日中共沧州市生态环境局党组给予原吴

桥县分局人员徐国霞党内警告处分（沧环党组[2022]31号）。

（三）对事故单位及责任人员行政处罚落实情况

《事故调查报告》建议对河北富宸食品有限公司及有关人员进行行政处罚。经核实，已落实到位。

1.对事故单位行政处罚落实情况

《事故调查报告》建议对河北富宸食品有限公司罚款150万元。经核实，已落实到位。

2022年5月5日，沧州市应急管理局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河北富宸食品有限公司罚款150万元。截止2023年3月8日，150万元罚款已全部缴纳到位。

2.对有关责任人员行政处罚落实情况（1人）

《事故调查报告》建议河北富宸食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张亮亮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经核实，河北富宸食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已变更为陈玲玲，张亮亮目前未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四）对有关单位的处理落实情况

《事故调查报告》责令吴桥经济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吴桥县农业农村局，吴桥县应急管理局分别向吴桥县委、县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责令吴桥县委、县政府分别向沧州市委、市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经核实，已落实到位。

（五）沧州市生态环境局对事故单位以外延伸调查发现的违法行为处理情况

《事故调查报告》要求沧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河北富宸食

品有限公司的涉嫌违法行为另案调查处理。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吴桥分局先行要求河北富宸食品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将排污许可证注销，2021年12月2日，河北富宸食品有限公司注销了排污许可证。事故调查报告批复后，2022年4月，沧州市生态环境局与市生态环境局吴桥分局对河北富宸食品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核查，现场核查时，该企业生产设备、污染治理设施已全部拆除，已不具备生产能力。鉴于上述情况不再对企业进行经济处罚。

三、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事故调查报告》针对暴露出的问题，从提高政治站位，推进安全发展、严格落实“三个必须”要求、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开展有限空间作业专项安全治理、加强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强化隐患排查治理、加大执法监察力度等7个方面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和建议。评估工作组分别对涉事企业、吴桥县党委、政府，县应急管理局、农业农村局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并抽查了吴桥县桑园镇政府及同类型有限空间企业举一反三情况。总体看，吴桥县能够对照《事故调查报告》中指出的问题和要求，组织相关单位积极整改落实事故防范措施及建议。

（一）河北富宸食品有限公司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8月9日，事故评估组对河北富宸食品有限公司及租赁方河北庆盛昌食品有限公司的安全管理协议、河北庆盛昌食品有限公司污水池现场和有限空间资料进行检查。

1.河北富宸食品有限公司现状。

河北富宸食品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停产后，已拆除屠宰设备，不再进行相关的生产活动。2021年12月，排污许可证公司由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注销；2022年7月，定点屠宰证书正、副本已一并上交沧州市行政审批局。2022年8月1日，河北富宸食品有限公司将原公司厂房租赁给河北庆盛昌食品有限公司使用。

2.河北富宸食品有限公司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河北富宸食品有限公司按照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整改，一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产系列的重要论述，牢固树立“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的理念；二是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开展有限空间专项安全治理，加强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强化隐患排查治理；三是与租赁方河北庆盛昌食品有限公司签订安全管理协议，监督河北庆盛昌食品有限公司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定期（每月）对河北庆盛昌食品有限公司进行隐患排查。

3.河北庆盛昌食品有限公司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河北庆盛昌食品有限公司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一是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组织机构；二是加强人员安全培训，新员工入职前必须经过三级安全教育后方可上岗，每月开展安全教育工作，提高公司所有人员的安全意识；三是加强特种作业管理，特种设备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动火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危险作业必须经过审批程序，并培训后方可作业；四是建立双控体系、安全标准化体系、特种设备双控体系、食品安全双控体系以及有限空间专项体系；五是加强

隐患排查，车间班组人员每日检查；车间主任每周检查；公司安全管理人员每旬检查；主要负责人每季度带领安全小组成员进行全面的检查，并召开安全生产会议，排查厂区隐患，摸排整改总结落实；六是加强有限空间管理，对于污水池等有限空间，建立有限空间专项制度，加强员工的有限空间知识培训，请专业的老师来厂指导，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建立有限空间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管理台账，制定有限空间专项应急预案，配备了气体检测仪、正压呼吸器、救援衣、救援绳等应急救援器材，定期对有限空间事故进行应急演练，增强员工的有限空间事故应急能力。并将重点有限空间污水池四周建立围墙，大门上锁，钥匙由专人管理，张贴警示标牌，其他小型污水池采取钢丝防护网，周围张贴警示标志等措施。

4.检查发现的问题。

（1）河北富宸食品有限公司对河北庆盛昌食品有限公司检查记录不完善。

（2）河北庆盛昌食品有限公司有限空间专项应急预案中应急物资台账中缺少通风、照明、通讯应急器材。

（二）吴桥县委、县政府汲取事故教训，落实事故整改措施情况

一是定期分析研判安全生产形势。先后召开县委常委会 10 次，政府常务会 12 次，安委会会议 27 次，研判会 11 次，研究安全生产工作，及时协调解决遇到的问题。二是夯实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全县划分安全生产监管网格 244 个，明确

网格长 69 个，乡镇网格员 420 人，每月对辖区企业开展网上巡检；对全县 10 个乡镇进行业务指导，提升安监干部履职能力。

三是强化有限空间监管。一是摸清底数。深入摸排涉有限空间企业 89 家，查改问题隐患 329 处。二是明确有限空间作业“十不入”，并督促严格执行。三是开展专题培训。四是组织专家指导。对塑料、铸造、机械、轻工、畜禽养殖等领涉有限空间作业企业 42 家，查改问题隐患 54 项。五是抓好警示教育。组织有限空间警示教育培训 10 场、参训 682 人次。

四是强化机制建设。一是深入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45 家化工企业完成标准化创建，工贸行业 26 家规上企业完成三级标准化创建，完成 90 家小微企业标准化建设。二是双控机制建设。全县 45 家化工企业、26 家重点工贸企业、90 家中小微生产经营单位全部完成“双控机制”建设。

五是强化执法检查。一是加大安全提示力度。在各重点时段和节点，县安委办下发各行业领域卡单函令 364 个。二是加大各类工作督导力度，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事故发生以来，对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经济处罚 150.24 万元，吊销暂扣证照 2 家，停产整顿 27 家，关闭取缔 4 家。

六是进一步加大宣传教育力度。一是开展企业安全培训。组织企业培训等 236 场次，“四不两直”检查企业负责人“五带头” 197 次。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宣传 4 次，安全宣传“五进” 339 次，应急科普“五个一” 234 次，宣传贯彻《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 137 次。二是加强应急演练。组织开展危化、消防、有限空间等重点行业领域应急演练活动 290 余

次，参与演练人数 5500 余人次。

（三）吴桥经济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

（1）问题整改情况：一是开发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和各局室负责人每月至少带队检查 1 次安全生产工作。每月召开开发区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对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透彻剖析，及时贯彻落实上级安全生产会议、文件有关部署。安排专人负责对安全生产会议、培训及文件发放记录。二是开发区管委会调整了各局办职能，成立监督管理局。专职负责开展安全生产、应急、消防、环境保护等相关工作；组织、协调安全和环保事故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三是开发区组织全体工作人员再次学习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和安全生产管理七项机制 30 项措施。要求各局办分管领导要深入企业，对全区企业进行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要求企业责任落实到企业岗位和人员，坚决杜绝安全记录造假问题。

（2）事故防范措施：一是组织学习，落实责任牢固安全理念。组织召开企业安全培训 11 次，累积培训企业负责人和安全责任人 512 人次。二是加大园区企业巡查，开展“回头看”检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三是强化隐患排查，消除事故隐患。一是安全生产隐患定期检查，划分 10 个“网格”做好隐患排查工作。二是突出重点专项整治。各局室突出巡查危险化学品、有限空间作业等重点领域。三是明确隐患整改责任。要求落实隐患整改责任人，限期整改。

3.吴桥县应急管理局

一是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加强工作部署，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和《生命重于泰山》安全生产专题片；强化行业监管责任，修订印发《吴桥县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县安委办下发“卡单函令”137份，督促提示各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到位；压实企业主体责任，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开展有限空间警示教育培训、“双控”机制建设、新安法学习等各类安全培训班19次，累积培训企业员工1万余人次。**二是深入开展专项整治。**在危险化学品领域，加强危化企业“双控”机制建设，聘请专家举办双控培训班3期，各企业开展双控专题培训26场次，培训车间主任、班组长、从业人员1200余人次。开展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行业隐患排查整治和执法检查专项行动；在工贸行业领域，扎实开展有限空间专项整治；组织开展工贸行业隐患整治和执法检查专项行动，围绕有限空间、粉尘涉爆、涉危险化学品使用、中毒窒息等事故的防范措施落实情况开展督导检查，同时积极开展“专家查隐患”活动；2年来，检查重点有限空间企业54家次，发现问题隐患459条，已全部整改，立案处理13家次，处罚企业27.9万元，处罚个人3万元。**三是强化基础建设。**编制印发《吴桥县安全生产管控标准化手册》，涵盖12个重点行业、15077处风险，明确属地管理责任、行业监管责任；编制印发《吴桥县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指南》和动火作业、有限空间、涉爆粉尘、外委施工四方面安全管理手册，进一步指导各项工作开展。

四是建立长效机制。推进“打非治违”常态化机制，持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治理行动，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建设行为，“9·10”事故以来，危化、工贸领域共行政处罚 101.45 万元，有效治理和纠正生产经营单位违规违章行为；深入开展危化品的安全专项治理，推动用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在危险的岗位用机器来替代人，在高风险区域用自动化把人减下来。全县 8 家危化品生产使用企业全部完成自动化控制改造。

4. 吴桥县农业农村局

一是农业农村局制定了《农业农村畜禽屠宰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方案》，并按照方案展开排查，及时发现隐患，及时整改。**二是**依照《河北省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加强了对屠宰场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明确了管理人员安全职责。并要求屠宰企业加强了对相关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工作。**三是**坚决落实安全生产“三个必须”，履行《沧州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建立农业农村局领导班子安全检查制度，完善班子成员带队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台账、记录。**四是**制定农业领域“防风险、除隐患、保安全”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方案：包括《农机行业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方案》、《畜禽养殖行业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方案》、《定点屠宰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方案》、《农药行业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方案》。并要求各行业按照方案要求，展开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及时发现隐患排除隐患。

整改效果：吴桥县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认真汲取事

故教训，按照《事故调查报告》要求，提高政治站位，推进安全发展、严格落实“三个必须”要求、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开展有限空间作业专项安全治理、加强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强化隐患排查治理、加大执法监察力度，进一步强化了安全生产理念，夯实了安全生产基础。

四、抽查吴桥县乡镇政府及有关部门、同类型有限空间企业汲取事故教训，改进工作情况

为进一步核查吴桥县各级各有关部门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情况，评估工作组抽查了吴桥县桑园镇政府及河北金宜食品有限公司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情况。

（一）吴桥县桑园镇政府汲取事故教训，统筹安全监管工作情况。

1.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强化特种作业人员和有限空间作业人员的安全管理，加大安全教育培训力度，认真开展隐患排查、日常检查工作，防止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2.开展有限空间作业专项安全治理。**组织学习《河北省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组织企业开展对有限空间作业相关人员开展有针对性的教育和培训，落实有限空间管控措施和作业票制度，配齐有关通风监测、个体防护、应急救援装备器材。监督企业严格遵循“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要求。**3.加强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督促企业进一步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加强预案培训和专项、现场处置方案演练，使员工熟练掌握应急

处置的流程、应急救援器材的使用方法，有效防范盲目施救，避免次生灾害的发生，不断增强事故防范和应对能力。**4.强化隐患排查治理。**检查督促各生产经营单位持续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对重点行业领域、重点单位、重点部位、重点环节开展集中排查整治，有效防范和化解各类安全风险隐患。**5.加大执法监察力度。**持续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对检查发现的非法违法行为，依法依规从重处理，该停的停、该罚的罚、该关的关，实施联合惩戒，在新闻媒体公开曝光。

（二）抽查同类型企业河北金宜食品有限公司汲取事故教训，加强安全管理工作情况。

加强安全管理工作情况：1.河北金宜食品有限公司深刻吸取河北富宸食品有限公司事故教训，通过组织学习有限空间知识，提高了员工认识到有限空间特点、危险有害因素等内容；2.河北金宜食品有限公司已建立有限空间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管理台账；3.河北金宜食品有限公司制定了有限空间专项应急预案，配备了轴流风机、气体检测仪正压呼吸器、过滤式自救呼吸器等器材，并通过有限空间事故应急演练，增强了员工有限空间事故应急能力；4.污水池上方房间内设置气体检测仪，对气体进行实时检测，检测探头能声光报警，池口采取钢丝防护网，现场张贴有“当心中毒”“当心淹溺”等警示标志、有限空间安全告知牌、风险告知卡、应急处置卡等；

不足之处：1.生产车间南侧参观通道疏散照明、灯光疏散指示标识未投用，一只烟感探测器防尘罩未摘除；2.室外

污水喷淋塔现场未设置醒目“当心中毒”“当心有限空间”等安全警示标识；3.一只四合一气体检测仪硫化氢低报警值设置不正确；4.制冷工赵财军只有制冷职业技能证书，未取得制冷与空调设备运行操作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5.应急物资滤毒盒防治对象为有机气体与蒸汽、苯及其同系物等，防治对象应为硫化氢；6.一名污水池作业人员正压呼吸器穿戴不熟练。

五、存在的问题及工作措施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企业举一反三、加强安全生产工作仍存在差距。在检查中发现，河北富宸食品有限公司对承租方河北庆盛昌食品有限公司检查记录不完善；河北庆盛昌食品有限公司有限空间专项应急预案应急物资台账中缺少通风、照明、通讯应急器材；河北金宜食品有限公司制冷工未取得制冷与空调设备运行操作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生产车间南侧参观通道疏散照明、灯光疏散指示标识未投用，烟感探测器防尘罩未摘除、四合一气体检测仪硫化氢低报警值设置不正确、作业人员正压呼吸器穿戴不熟练等6项隐患问题。

2.吴桥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虽然成立了开发区监督管理局负责安全监管工作，但人员配置不足，只有一名局长，且兼任其他工作；相关检查记录、检查表设计不合理，无企业负责人签字，无复查记录；吴桥县农业农村局对畜禽屠宰行业企业监管工作仍不够细致，抽查企业发现问题较多。

（二）工作措施建议

吴桥县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汲取事故惨痛教训，尤其针对畜禽养殖、屠宰行业领域，涉及污水收集处理，有限空间较多，易发生事故，且企业负责人及员工专业素质较差，检查中发现问题较多。吴桥县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开展对涉及有限空间企业负责人、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的教育培训，加强监管力量，采取行之有效的手段，督促企业建立健全有限空间作业管理制度，强化风险辨识和管控，配齐应急物资设备，加强现场监督检查，确保有限空间作业安全。

六、检查评估结论

通过检查评估，河北富宸食品有限公司“9·10”较大中毒淹溺事故整改措施落实基本到位，责任追究、行政处罚和整改措施等都得到了落实，并通过汲取教训、举一反三，进一步完善了监管机制，扎实开展安全生产三年整治行动、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等工作，推动了属地和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落实，达到了化解重大风险、建立长效机制、防范事故发生的目的。

河北富宸食品有限公司“9·10”较大中毒淹溺事故
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组

2023年9月13日